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

93.7.19護理學研究系系務會議通過
93.10.11護理學研究系系務會議通過
93.11.15護理學院院務暨系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96.10.12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3.24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99.10.5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0.3.15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0.6.29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2.3.12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3.10.7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3.12.9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5.5.17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5.8.03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1.10.11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2.11.14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 一、於本學系碩士班修習某科目期間所發表之相關論文，應以實質指導的教師為通訊作者。
- 二、本學系碩士論文可為專案研究、統合分析（meta-analysis）或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
- 三、碩士班研究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在校期間至少參與學位論文系內發表2次。
- 四、碩士班研究生自二年級起，應於每年5月或12月底前，與指導教授討論學位論文進度，並至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
- 五、論文口試者須參加當學期系內共同發表，但學系內共同發表舉

辦前已完成口試者可免除。

六、 碩士論文致謝欄內致謝對象至少應涵蓋：

(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三)其他對研究計畫有實質幫助之機構或個人。

七、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章之 Turnitin偵測相似度結果，且完成口試辦理離校手續前，須再次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章之 Turnitin 偵測相似度結果至學系行政辦公室。

八、修改完成之碩士論文應致送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九、碩士論文發表時，學系內之主指導教授應掛名為通訊作者，學系外之共同指導教授則掛名為共同作者。

十、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十一、本規範經本學系護理學系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碩、博士班)會議審議，並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同現行條文	一、於本學系碩士班修習某科目期間所發表之相關論文，應以實質指導的教師為通訊作者。	本條未修正
二、同現行條文	二、本學系碩士論文可為專案研究、統合分析（meta-analysis）或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	本條未修正
三、同現行條文	三、碩士班研究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在校期間至少參與學位論文系內發表 2 次。	本條未修正
四、同現行條文	四、碩士班研究生自二年級起，應於每年 5 月或 12 月底前，與指導教授討論學位論文進度，並至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	本條未修正
五、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之系內共同發表每學期原則辦理 2 次，上學期於 12 月底前舉行，下學期於 6 月底前舉行。	五、論文口試者須參加當學期系內共同發表，但學系內共同發表舉辦前已完成口試者可免除。	為便於碩士班學生畢業口考流程，故進行修改。
六、同現行條文	六、碩士論文致謝欄內致謝對象至少應涵蓋： (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三)其他對研究計畫有實質幫助之機構或個人。	本條未修正
七、同現行條文	七、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章之 Turnitin 偵測相似度結果，且完成口試辦理離校手續前，須再次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章之 Turnitin 偵測相似度結果至學系行政辦公室。	本條未修正
八、同現行條文	八、修改完成之碩士論文應致送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本條未修正
九、同現行條文	九、碩士論文發表時，學系內之主指導教授應掛名為通訊作者，學系外之共同指導教授則掛名為共同作者。	本條未修正

十、同現行條文	十、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本條未修正
十一、同現行條文	十一、本規範經本學系護理學系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碩、博士班)會議審議，並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